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993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403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樹木調查報告及新的補償植樹建議。	2024 年 10 月 29 日
A/YL/319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3678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用途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的替代頁，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4 年 10 月 29 日
A/TWW/129	荃灣青山公路青龍頭段丈量約份第 388 約地段第 9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和上蓋面積限制，以作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訓練中心、准許的住宿機構和分層樓宇用途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交通影響評估的圖則和建築圖則，以及行人天橋設計檢查報告。	2024 年 11 月 5 日
A/YL-KTN/1031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園境設計圖、填土工程範圍圖及申請表格的替換頁。	2024 年 11 月 5 日
A/YL-KTN/1033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25 號餘段（部分）、第 926 號餘段（部分）、第 927 號、第 954 號 A 分段及第 954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園境設計圖、填土工程範圍圖及申請表格的替換頁。	2024 年 11 月 5 日
A/YL-PH/1015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55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消防裝置建議、排水建議、布局設計圖及填土工程圖。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